2021年县级财政资金自身困境儿童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1. 项目概括
2.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饶平县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饶民〔2016〕207号）等要求，自身困境（病残）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为专项补助类资金，主要用于自身困境（病残）儿童的基本生活救助。该项目实施主管部门为饶平县民政局。

1.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

实现2021年全县自身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标准为100元/人月；确保自身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自身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全年预算990000元，实际到帐567600元（按实际支出结算）。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管理情况

2021年自身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全年预算990000元，实际到帐567600元（按实际支出结算），预算执行率57%。县财政资金实际到帐567600元，实际支出资金567600元，实际执行率100%，结余资金422400元。

按有关文件制度实现动态管理，严格核实对象，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因自身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对象实现动态管理核减造成结余。

1. 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饶平县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饶民〔2016〕207号）、2021年1--12月孤儿拨款通知文件落实基本生活保障金。

三、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和2021年1--12月孤儿拨款通知，全面落实2021年全县自身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标准为100元/人月，发放保障金564人567600元；确保自身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1. 项目监督管理情况

各级民政部门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请、审核和审批。县民政局按月按实际人数将自身困境（病残）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金划拨到对象账户，实行社会化发放，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同时加强动态管理，严格核实对象，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的筹集、使用和发放管理工作，规范资金运转流程。同时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的，要追回虚报冒领的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项目绩效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全面落实全县自身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标准为100元/人月。按照自愿申领的原则,符合条件的自身困境儿童,按照自愿申请原则,确保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全县符合领取自身困境儿童对象覆盖率100%。实现逐月社会化发放补贴资金,实现应补尽补，应退尽退动态管理，充分发挥民政工作的救助职能，保障困境儿童基本生活权益，切实提高保障水平，为促进社会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项目自评情况结果

（一）自评工作情况

1.项目资金投入完成情况：自身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评价分数10分，自评得分6分。因对象实行动态管理核减造成结余，我县落实项目资金到位率100%，全年预算执行率57%。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自身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产出评价分数60分，完成目标100%，自评得分60分。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自身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效益指标评价分数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须进一步提升，自评得分29分。

自身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三项总共得分95分，本次自评等级为优秀。

1.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加强动态管理。一是严格核实对象，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二是开展定期复核工作；三是坚持上墙公示及政府有关网址公示。

 2、严格规范资金发放管理。县民政局按月按实际人数将自身困境儿童生活保障资金划到对象账户，实行社会化发放，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保障自身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权益。

 3、做好资金专项检查，将每年自身困境儿童生活保障专项资金大检查列入常规检查项目常抓不懈，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能和社会效益，维护民政部门在人民群众中的良好形象。

 4、进一步加强部门协调，合力做好自身困境儿童生活保障工作。加强自身困境儿童供养服务，抓好特殊教育工作，维护儿童合法权益，促进身心健康成长。

 饶平县民政局

 2022年4月24日